

国家、省、市促进工业发展政策摘编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 号).....(1)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1)23 号).....(6)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2)4 号).....(32)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 号).....(50)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 号).....(57)
6. 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财工(2022)2 号).....(63)

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1)2 号).....(68)
8.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稳发展的通知
(泰政办发(2022)1 号).....(7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 号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

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

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

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
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1〕23 号

包括《2021 年政策包分类执行清单》和《2022 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两部分内容。

2021 年政策包分类执行清单

一、2021 年政策包中 2022 年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

（一）扩大有效需求。

1. 设立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技改投资、民间投资、“四新”投资总量及增幅进行考核，给予排名前 5 位的市分别奖励 15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2022 年一季度完成对 2021 年度考核并奖励到位。（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 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将山东省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2 年年底，对 2022 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5 万元/辆，公共

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5.7 万元/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

19.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并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30. 扩大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和母婴用品、食品农产品等民生用品进口。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 5%。（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2. 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33. 实施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机制，2022 年安排 10 亿元，对综合评价得分前 10 名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给予奖励（三档分别为前 3 名、4-6 名、7-10 名），

奖励额度占资金总规模的 20%；对单项评价得分前 30% 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给予奖励（三档分别为前 10%、11%-20%、21%-30%），奖励额度占资金总规模的 80%。（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34. 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 1 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 3000 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稳定经济运行。

35. 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再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6.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7.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8.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港口辖区范围内的所有进出口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山东海事局）

39.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42. 降低国有企业混改项目进场交易成本，自 2021 年第二季度起，对公开进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混改项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不再收取投资者任何费用，不再强制实行交易会员代理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45.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允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申请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7. 畅通物流运输，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提升海关“智慧查验”水平，落实 RCEP“6 小时通关”政策。（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49. 加大汇率避险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督促指导商业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

避险方案，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纳入辖内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明示贷款年化利率，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三）加快动能转换。

50. 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1. 按照 2021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量将 16 个市划分为 3 个组别，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2 项指标为依据，每月通报增长及排名情况。（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2. 2022 年，竞争性确定 10 个工业强县，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给予每县不少于 1 亿元的资金支持，用于县域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53. 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

企业用好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和科技增信评价体系，用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54. 2021年1月1日起，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55. 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的出资比例由最高30%提高到40%，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出资占比由最高50%放宽至60%；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56. 集中力量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攻关，组织实施2022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统筹安排60%左右的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培育新动能，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轨道交通、高端装备材料、生物工程技术、新药及高

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57. 从 2021 年起，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集成电路专项基金，面向全球支持优秀科技人才联合山东省团队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别设立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专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58.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9. 切实发挥“氢进万家”“北斗系统”、智慧化工园区等已启动实施的科技示范工程引领支撑作用，围绕地方优势产业适时再启动一批“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0.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 2021 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1.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改革，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直接聘任到高级职称岗位，享受相应待遇；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其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62. 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先使用省级编制“周转池”；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博士后，与新型研发机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省级财政统筹给予 15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3. 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对当年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创业项目入选者及其所在企业，投保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和创业企业研发补偿保险的，试点市市级财政给予全额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企业和个人年度总保额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和 300 万元。坚持随保随补，投保后一个月内补贴到位。（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市）

64. 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5. 大力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级和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在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奖励加分。支持企业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 1.5 倍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1 倍予以奖励，奖金列入工资总额，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6. 支持省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省属企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的工资总额单列，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限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7. 对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考核排名前两位的省属企业，省级财政对省属企业“双招双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给予 1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78. 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接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在试点

县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推动光伏发电就地就近消纳；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79. 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80. 对于获批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环保企业，以项目竞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81.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开展 6-8 个环保管家、“环境医院”试点，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83. 对新建主要覆盖产业园区、服务大中型企业，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 30GB 的 5G 基站，省级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 5000 元补贴，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 1500 万元，单个企业不得同时

以独立和联合体方式申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85. 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60%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 10%，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强化要素保障。

86. 建立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小微企业信贷担保精准对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强与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其体系成员的业务合作，对符合条件的支农支小担保贷款业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提供全额再贷款支持，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高于 5.5%的信贷服务。鼓励各地立足自身优势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特色种养业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给予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

87. 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90. 省级财政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 20 名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 2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降低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前 20 名企业，以及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93. 实施齐鲁金融人才工程，对入选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4. 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95. 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建立省级绿色金融项目库，优选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环保龙头骨干企业、生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以及碳减排、农村生活污水

垃圾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领域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6.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对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做好“两规”（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一致性处理，全力保障省重点项目落地。支持各地建立项目清单制度，对市、县（市、区）新旧动能十强产业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项目纳入“两规”一致性处理范围。对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国家相关部委规划、省级以上立项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实行规划用地规模省级全额配给。对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市、县（市、区），每年可按照 2019 年下达本辖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 50%预支建设用地规模。允许各市通过盘活存量用地，扩大新增建设用地预支规模。（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97. 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 2021 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 2020 年各市核补指标的 50% 以内。（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98. 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动态管控政策，下达比例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量基础上再增加 10%，并根据项目用地需求适时调整，增加“增存挂钩”核补指标数量。（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99. 自 2021 年起，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各片区（青岛）和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 30% 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00. 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建立全省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专项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不少于 1000 家，强化培育培训服务，帮助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

场，并对专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精准辅导。（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1. 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500万元且增幅达到10%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100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级政府全额予以奖励。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支持各市面向高层次人才，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支持各市通过新建人才公寓或统筹现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商品住房等资源，针对不同层次人才，配套完善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和服务机制，宜租则租、宜补则补，解决人才后顾之忧，由省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2. 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

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03. 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04. 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

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五）社会民生事业。

106. 市、县（市、区）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 300 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各地可按照学历层次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 50 元/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07. 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享受要素保障相关政策。（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9. 对所有来鲁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高端人才的子女，就近就便安置到优质学校（幼儿园）就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119. 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比例超过 80%，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开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

周期“双全双百”工程，将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单一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集成服务和并联审批；加强惠企政策优化集成，实现惠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120. 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卡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领域，不再提交各种证明材料。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 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 80%以上。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121. 对因公出国审批、护照、签证、来华邀请、领事认证、APEC 商务旅行卡等外事务，一律实行“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省外办）

122. 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 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

一、培育壮大有效需求

3. 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

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最高 2000 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 0.5%的补助。（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4. 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共享和协同水平，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区域聚集区中，2022 年培育不少于 10 家工业互联网园区，对综合指标排名前 5 位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5. 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2 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6. 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2022 年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5 的二级

节点，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完善“云服务券”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赋能揭榜和战略咨询转型，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 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7. 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2 年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择优给予每个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8. 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优化调整用电补贴政策，2022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 且服务上云企业超过 300 家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对“算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3000 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9.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2022 年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

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内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0. 2022 年年底前，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选取 10 个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每个示范试点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18. 支持供应链企业在重点产业功能区或物流枢纽节点设立转运中心或分拨中心，对自建的仓储物流项目，按照相关程序优先推荐为省、市、县重点项目，并优先给予土地要素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经批准，可以划拨供地；依据省物流业发展规划，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二、稳定经济运行

19. 全面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制造业中小

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等财税支持政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0. 对山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与合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并利用其生产线完成产品流片的费用，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300 万元补助。其中，实施多项目晶圆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 70% 给予补贴；实施全掩膜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产品工艺制程在 28 纳米以下或以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作为衬底加工生产的流片，补贴比例适当上浮。（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三、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23. 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发展活力、研发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对评价结果居前 10 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4. 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对“四新”及“十强”产业主体税收增长较快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按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含）以内、5 个到 20 个百分点（含）、20 个百分点以上，分三档给予奖励，

最高按上缴省级税收增量 50%的比例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25. 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 10 名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 2000 万元激励性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26. 依托省级高新区等创新载体，建设以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为重点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省级财政依据建设发展绩效给予每家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最高 10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7.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 2 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8. 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实施技术攻关，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省级财政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财政参股比例原

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0. 积极将信创产品纳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推广目录，对生产企业为相关产品购买的符合条件的保险，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 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保费补贴，支持信创产品加快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1. 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券产品和领券条件，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 5 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2.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

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科技厅）

34. 将“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山东惠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5. 省级财政安排1亿元资金，对各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服务、创新等情况，分档给予奖补，推动实现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倍增目标。（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36.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制定出台具体支持政策，并将总部经济招引情况纳入“双招双引”调度和考核。（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五、深化改革开放

44. 落实“严控‘两高’、优化其他”总体要求，强化“两高”行业精准管理，严格落实“四个区分原则”“四类处置方式”“五个减量替代”等规定，对全省16个“两高”行业，彻底摸清装置、产能、产量、能耗、煤耗等底数实情，建设全省统一的“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制定企业和项目两张清单，实行能耗煤耗单独核算、闭环管理，除国家和省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对各市“两高”

项目能耗实行封闭运行、自我消化、自求平衡；对存量项目，加快推进违规整改，开展能效水平提升行动，争取2022年年底前打造20家能效标杆企业；对增量项目，严格实施省级窗口指导和重点行业提级审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对焦化等企业因供暖需要预支第二年煤炭或焦炭指标的，在分配第二年计划时按照1:1.5的比例扣减，2022年不得再次预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45. 规范省级统筹部分能耗指标使用，全部实行有偿使用，除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布局项目外，100%用于支持非“两高”行业项目建设。对于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筹措确实存在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做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可由省级统筹部分给予“过桥”保障，项目所在市严格按照承诺到期返还“过桥”保障指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7. 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20%的优惠。（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2〕4号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1. 鼓励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职工尽早返岗，对各市实际发生的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省级财政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 40%给予补助，每市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 28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 6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4.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

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通过保险代替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银保监局）

5. 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6. 推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程网办、电子证件，发货方、收货方、承运方均可申办通行证，畅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运输环节。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与周边省份及重点省份互认。（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7. 加快疫情期间项目开工进度，从省预算内投资中单列3000万元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专项用于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编制、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8. 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

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电成本，对中高风险地区内的市级行政区域内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受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1. 进一步完善通关流程，将进出口环节需要验核的监管证件，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全部纳入“单一窗口”办理，并实现联网核查。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口岸办)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2. 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个行业纳税人,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7月1日起到2022年年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对小微企业和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一次性退还全部存量留抵税额(其中微型企业4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5、6月份退还)。(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3. 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4. 延续执行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5. 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6. 按照国家规定,延续执行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7.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 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0. 2022 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上年度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执行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服务业市场主体中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在 2022 年度提高至 90%。（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1. 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2.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5 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外汇局山东省分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23. 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

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融资担保集团）

24. 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7800元、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5. 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择优选取10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6. 积极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高成长性、上市意愿强烈、近3

—5年可能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并视其提前退出时间给予让利。其中，在上市前退出的，约定回报率一般不高于退出时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1倍；上市后退出的，省级财政可在投资收益范围内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20%给予让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7. 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据要素化，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重大创新和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5%的股权投资。（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8. 引导企业积极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2022年对首次申请DCMM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给予最高30%、不超过10万元的财政补贴。2022年年底以前，完成国家级DCMM区域试点任务，推动100家以上企业开展DCMM贯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9. 每年对新认定的10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0. 完善省属企业创新发展考核,提高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出视同效益额比例。(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31. 按照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对全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控。A 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可以不停产限产,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根据绩效分级采取不同比例停限产减排措施。(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2. 优化企业环保服务,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到 20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3. 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对开展荒山荒地、废弃矿山、黑臭水体、采煤沉陷地、工业遗址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不超过 3%的治理面积从事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开发。(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4. 积极做好用海要素保障,探索开展海域分层立体使用管理试点工作。支持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洋牧场等重点项目用海。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予以减缴不超过地方分成部分 20%的海域使用金。

(牵头单位:省海洋局)

35.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项目,支持引导有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能力的产业园区、“十强”产业协会等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2022 年计划建设 30 个工作站,每个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36. 2022 年,评审认定 10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7. 2022 年,评审认定 10 个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8.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对于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整县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的县(市、区),按照贷款额分档,省级财

政于次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39. 省级财政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亩 18 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高 0.01 个百分点，省级财政向市级财政补偿 10 万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低 0.01 个百分点，市级财政向省级财政缴纳 10 万元。新增造林每亩补助不超过 800 元，退化林修复、农田林网和见缝插绿每亩补助不超过 400 元。（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40. 依据耕地保护激励评价标准，对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 20 个县（市、区），按排名先后给予差别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资金奖励。省级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县（市、区）政府统筹使用。省级奖励资金，由县（市、区）政府全部用于激励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41. 加大区域粮食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和黄河流域等 4 个省级区域性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 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培育壮大市场需求

42.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04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6.48万元/辆。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43. 设立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原费改税补助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其余部分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44. 创新提升第六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将旅游线路、景区门票、星级酒店(民宿)、数字文化产品纳入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补贴范围,依托“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打造消费季整合平台,组织不少于3000家省内文旅企业免费入驻。(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45. 以数字化方式驱动阅读方式变革,实施全民阅读“书香山东·数字阅读”共享工程,完善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将10万册图书、3000种期刊、10000集视频讲座、5000集听书、400门文化慕课阅读资源纳入数字阅读二维码,在农村、社区等公共区域广泛投放,实现全民阅读指数、生活品质“双提升”。(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46. 支持各市在拥有文化底蕴和商业资源的街区，搭建集博物馆、非遗传习、研学旅行、娱乐购物于一体的老字号集聚平台，打造城市网红打卡地、品质消费集聚区，集聚区省级以上老字号要达 30 家以上，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元以上，年人流量 100 万人次以上。2022 年认定 3 个老字号集聚区，省级财政每个支持 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47. 开展质量强县创建活动，今后 3 年每年以考核评价方式认定 10 个质量强县（市、区），每个给予 200 万专项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48.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行动，2022 年计划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 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7 家，每家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49. 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对参与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的物流企业，其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符合规定条件的，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

镇土地使用税。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50. 国资监管机构对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的企业实施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对经营指标产生影响的，考虑各类财政补贴后据实调整考核结果。（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51. 对 2022—2025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 1000 元、800 元、600 元、4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30 万千瓦、40 万千瓦。将海上光伏纳入省重点项目，统筹解决用海用地问题。对 2025 年年底建成的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优先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2. 对 2022—2024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 800 元、500 元、3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 200 万千瓦、340 万千瓦、160 万千瓦。2023 年年底建成的海上风电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

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3. 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支持各市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项目纳入项目库，按规定程序予以支持。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等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54. 研究制定燃气机组“容量电价+电量电价”两部制电价疏导政策。将燃机项目调峰容量视作可再生能源配建储能，允许燃机进入电力现货市场，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调峰燃机发电价格。（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55. 制定省级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加氢站审批、建设、验收标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6. 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制氢加氢一体站试点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发展，且不受固定投资额不低于3亿元的限

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应急厅、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七、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

57. 对于 2022—2023 年度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58. 2022—2023 年，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省级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59. 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 500 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 200 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 200 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 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60. 对 2022—2023 年度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机构)数量、数量增幅(基数为零除外)、经营贡献、使用外资和地方经济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位于全省前 5 名的县(市、区),以省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扬,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61. 具备建设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上年度在山东省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勘察、设计企业及超过 1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监理企业,在山东省设立的业务覆盖范围不少于 2 个省份的全资子公司,可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支持建筑业总部企业设立省级技术中心,对于总部企业设立的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技术、人才等标准且满 2 年的,可直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62. 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评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按照相关规定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牵头单

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63. 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实行并联提速审批、即来即审，审批时限由 25 个工作日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 年本）》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4. 对于引进落地对全省和相关市、县（市、区）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项目，依法依规在政策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一企一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督导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57号

一、明确“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

本通知所指“两高”行业，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

“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

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省产业规划布局和园区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禁止投资新建，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持续优化产业布局，鼓励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集中建设钢铁基地、炼化基地、铸锻中心等，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决实行减量替代

新建“两高”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减量替代来源应当可监测、可统计、可复核，否则不得作为替代来源。国家统筹布局的或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产能减量替代方面。水泥粉磨站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 : 2；水泥熟料、炼化、电解铝、煤电（不含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不低于 1 : 1.5；钢铁、焦化、电石、氯碱项目不低于 1 : 1.25；铁合金项目不低于 1 : 1.2；平板玻璃项目不低于 1 : 1.1；氮肥项目不低于 1 : 1.05。（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分别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2.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面。所有“两高”耗煤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 : 1.2，兰炭不作为替代源。（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 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面。水泥、炼化、电解铝、煤电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 : 1.5；钢铁、焦化、铁合金、电石、石灰、甲醇、氮肥、醋酸、氯碱、建筑陶瓷、平板玻璃、沥青防水材料、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不低于 1 : 1.2。对“两高”行业中的水力、核力、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潮汐能、温差能、波浪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以及电网工程、热力管网等行业投资项目不实行能源消费替代，其余行业能源消费替代政策由各市自行制定，必须确保“两高”行业能源消费总量只减不增。（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碳排放减量替代方面。水泥、炼化、电解铝、煤电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 : 1.5；钢铁、焦化、铁合金、电石、石灰、甲醇、氮肥、醋酸、氯碱、建筑陶瓷、平板玻璃、沥青防水材料、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不低于 1 : 1.2。（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5. 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方面。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市、区）新建“两高”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 : 2（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按不低于 1:2 比例替代；达标的实行等量替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各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更加严格的减量替代办法。

四、完善落实要素储备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要健全完善煤耗、能耗指标收储交易机制，探索实施产能指标收储交易，重点支持关系全省重大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标志性项目。各市要深度挖掘要素指标潜力空间，在确保“两高”行业能耗总量只减不增的基础上，谋划抓好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实施。加大落后低效产能淘汰力度，对达不到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无法整改到位的予以关停退出；对达不到设定的安全、环保、节能、水耗、效益等行业先进标准要求的企业，采取差别化政策措施，倒逼低效产能退出。研究出台支持政策，大力推广节能技术装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节能监察行动，配套完善煤耗、能耗计量设备和技术。积极推动钢铁、焦化

等重点行业产能、产量控制，加强对原材料、用电量、产销量监测调度，推动重点行业尽早实现“碳达峰”。

五、严格控制项目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两高”项目产能过剩分析预警、各市能耗煤耗存量分析，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工作联动，对新建“两高”项目进行业务指导，深入论证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认真分析评估对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确有必要组织第三方评估，未经指导或评估的，不得核准或备案，不得列入省市县重点项目，不得列入省市县有关产业规划。各级核准备案机关在核准或备案“两高”项目时，要严格审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不符合或未落实的，一律不予核准或备案；国家和省对项目批有特定管理要求的，各级核准备案机关不得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新建“两高”项目，应当使用行业先进工艺技术、绿色节能技术装备，提高能效水平，减少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要指导建设单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合理确定项目所属行业，客观、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确保可监测、可统计、可复核。项目信息要包含产能、煤炭、能源、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及减量替代情况，具体包括新建和替代数量、替代来源、

替代设备规格型号数量、替代比例等；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必须明确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工艺技术和流程、主要设备及选型、原材料等。

六、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两高”项目举报投诉机制和清单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市新建“两高”项目情况，强化社会监督，各市要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新建“两高”项目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新建工业项目进行监测，定期形成监测报告，防范“两高”项目违规建设；推动“两高”项目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各市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夯实监管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对“两高”项目的全过程监管，特别是对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替代情况进行重点监管，建立健全精准计量监测机制，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严格落实信息报备制度，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报备审批、建设和监管（处罚）信息。

七、组织项目核查清理

各市要对“两高”项目进行逐一核查和全面清理。凡是不符合产业政策，没有按规定落实减量替代要求，或者在建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

的，一律暂停并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续建；对已建成投产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要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要加快淘汰；对暂停的项目，督导项目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实行减量替代，已经按照原政策落实煤炭、产能替代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除外。各市项目清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市清理整改情况开展实地抽查。

八、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各市要高度重视严控“两高”项目的政治敏感性，坚决扛起引导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优化产业能源结构的政治责任，切实增强执行效力。对落实政策不力、投资管理问题较多、信息系统管理不完善、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监管不到位的部门、单位，要依纪依法进行约谈通报，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市进行督导检查，检查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生态环境、审计、统计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监察力度，对违反规定的严格追责问责。“两高”项目范围，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两高”项目具体清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 通知

鲁政办发〔2022〕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要求，积极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等困难，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

通过“服务券”补贴、“技改专项贷”、社保补贴等方式，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支持。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员资格审核，指导各地用足用好贴息和奖补资金。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激励作用，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笔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鼓励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5%及以下。组织实施“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联合优质银行金融机构，推动实施“主办行+专属信贷产品”，每年力争新增信贷资金 2000 亿元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

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政策，确保相关市场主体应享尽享。为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分批出台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创新、延期惠企接续政策。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加大违规收费查处力度，防止乱收费冲抵减税降费红利。建立健全违规收费举报投诉、随机抽查、曝光问责、信用监管等机制，做到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强化融资支持

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按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深入推进金融辅导工作，扩大工业、科创、绿色、涉农等重点领域中小企业金融辅导范围，将遇到暂时融资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分次分批纳入辅导范围。强化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保障，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失信惩戒。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省清欠工作机制作用，对企业投诉发现一起核查处一起。强化国有企业投资立项、合同管理、结算验收和支付管理，做到应付尽付，杜绝前清后欠、新增欠款。（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加强大宗商品指数变化监测，对重大变化情况进行及时预警，有针对性的引导企业预期和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围绕轨道交通、高端化工、电子信息等行业，支持产业联盟和有关行业协会，组织下游加工型企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供需衔接，

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鼓励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套期保值业务培训，支持辖区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场内期货、期权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期货套期保值服务，支持辖区期货经营机构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仓单服务等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风险管理服务，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发挥省交通运输服务外贸出口工作专班机制作用，协调解决企业国际物流问题。完善企业稳岗扩岗支持政策，降低用工成本。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借助山东省公共招聘网及各市公共招聘服务平台，帮助企业招用吸纳更多的优秀人才及相关技术人员，填补岗位空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山东证监局、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优化科学用电管理

充分发挥省能源电力保供协调机制作用，优化科学用电管理。梳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对低压小微企业开展“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完善细化有序用电方案，根据电力缺口情况，按照先压限“两高”项目用电，再压限其他工业用户、商业用

户的顺序实施，在确保民生用电的前提下，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取消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目录销售电价，相关用户不再执行政府定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参与交易，不受电压等级和年用电量规模限制。支持电力用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电力市场，或直接与发电企业进行交易，或选择代理购电等三种方式参与电力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

六、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开展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加快培育本土跨境电商平台、产业园等主体，开展“产业带+跨境电商”线上拓展行动。优化海外仓布局，在中东欧、东非等具备

条件的海外仓搭建线上线下商品展示展销平台，举办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专场推介活动，畅通中小企业借助海外仓出海渠道。加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与推介，引导中小企业有效利用当地资源、拓展海外市场。深化“山东制造·网行天下”专项行动，通过“流量券”补贴等方式，引导企业借助专业平台开展“云采销”，拓展采销渠道。（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重要地位作用，增强做好中小企业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以及政务大厅、服务平台等，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切实将政策传达、落实到基层和企业。要落实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早谋划制定解决措施。落实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送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财政厅等 5 部门 关于印发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 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财工〔202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技改专项贷”，主要用于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省级统筹本级财政预算等资金，实施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费补助。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省级“技改专项贷”业务开展好的金融机构，组织加大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力度。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支持的项目，须为省级统计体系和省级技改导向目录项目库，且在我省依法办理核准备案等手续、符合“绿色门槛”要求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5000 万元（工

业副产氢企业新增氢纯化设备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不设限)。鼓励各市对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第五条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申报“技改专项贷”项目,并逐级审核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审核论证等程序,省级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未入库项目不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支持政策。

第三章 合作银行管理

第六条 合作银行,是指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签订省级“技改专项贷”合作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一般指省级银行或地方商业银行总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二)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信贷效率高,服务质量好;

(三)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基础和规模,在全省范围内推出省级“技改专项贷”产品,明确贷款利率优惠等具体信贷支持政策;

(四)针对省级“技改专项贷”的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40 个 BP;

(五)针对省级“技改专项贷”设立独立的审批人,给予独立的信贷规模,有独立的服务团队。

第七条 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推送给合作银行，由合作银行自主考察、筛选确定贷款项目及额度。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的项目企业也可自主与非合作银行对接，提出贷款申请，签订项目贷款协议。

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开辟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在手续完备、资料合规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贷款审批意见，并反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应在审批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项目贷款合作协议，并按约定及时发放贷款，确定银行贷款利率应综合考虑省财政贴息给予的优惠。经银行审核认定需要提供融资担保支持的，可向担保机构提出优惠费率担保申请，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

第四章 贷款贴息、担保补助及股权投资

第九条 对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省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 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 2000 万元（工业副产氢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政策限定为 1 个。

第十条 对融资担保公司为“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担保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省财政按不超过担保金额

0.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担保补助上限为1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度印发申报通知，组织申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贴息和担保补助。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申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贴息和担保补助项目，各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对申报材料（项目实施内容、手续办理、投资进度、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实际到账数额、实际付息明细、担保费明细等）进行联合评审，确定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研究同意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对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一并推送给省级财政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由其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谈判。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参股期限一般为3-5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贷款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强对省级“技改专项贷”融资需求项目的风险审查以及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财政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资金应严格用于支付或抵减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等相关

支出，对出现贷款挪用、项目非正常进行等情形的，应停止贴息，视情收回贷款、停止担保。

第十五条 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申报企业是该项目实施和贷款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获得省级“技改专项贷”政策资金支持的企业应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贷款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应加强对贷后资金用途及项目进度等管理检查。对弄虚作假和骗取、挪用、挤占贷款与补助资金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1〕2号

一、工作目标

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对象。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

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 3 个平台。上述企业和平台须符合的条件详见附件。

（二）支持内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编报实施方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愿申报，并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含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模板见附件）的报送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

（二）审核批复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组织合规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对于地方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按照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合规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备案版）]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含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三）工作实施及绩效考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备案版），组织推进实施并做好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对地方培育工作组织分年度绩效考核，明确绩效考核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仍

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考核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对于年度绩效考核中发现问题及不足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

（四）拨付奖补资金。两部门批复《实施方案》（备案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1年及满2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备案版），并结合本地区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际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奖补资金90%以上用于直接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避免简单分配。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关于重点“小巨人”企业支持数量、绩效考核工作程序、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做好《实施方案》编制报送工作，落实申报责任并核实申报材料和留存备查；做好定期跟踪指导、现场

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困难问题，有关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报财政部。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酌情扣减有关奖补资金。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做好信息公开。根据预算公开规定和当前实际，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并公示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及每年考核结果，财政部主动公开各省份转移支付分配情况。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职责分工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稳发展的 通知

(泰政办发〔2022〕1号)

为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财政资金帮扶。整合现有财政专项资金，通过“服务券”补贴、“技改专项贷”、社保补贴等方式，加大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的支持。

二、落实担保奖补政策。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激励作用，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笔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鼓励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5%及以下。落实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等政策。抓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员资格审核，进一步降

低反担保门槛，推行信用担保模式。优化办贷服务，简化审批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更优质高效、方便快捷服务。

三、强化金融政策支持。加强再贷款政策支持，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计划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将给予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鼓励银行机构丰富信贷产品，科学确定贷款利率，持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提高信用贷款占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普惠小微贷款政策宣传，积极开展窗口指导，确保上级政策落地实施。围绕工业、科创、绿色、涉农等重点领域，鼓励各级金融辅导队提供有针对性、特色性的金融辅导服务，将暂遇融资困难但具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分批次纳入辅导范围；为掌握产业“专精特新”技术，特别是在“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中发挥作用的小微企业，量身定做金融服务方案。到2022年年底，金融辅导中小微企业达到3000家以上，辅导企业满意率力争达到100%。

四、积极落实减税降费。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政策。在市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开设“减税降费政策专栏”，

向社会公开减税降费投诉、咨询电话；落实“涉企财税政策监察员”制度，从社会各界，特别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聘请财税政策落实监察员，畅通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的渠道。大力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运用网站专栏、微博、微信、办税服务厅、12366服务热线等载体和媒介，深入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对符合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加快单证放行，建立信任企业“白名单”，进一步优化减免税业务流程，提高减免税审核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五、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大违规收费查处力度，不断降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负担。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报关行、货代等进出口环节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金融机构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建立健全违规收费举报投诉、随机抽查、曝光问责、信用监管等机制，做到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

六、保障企业款项支付。持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发挥市“限时清欠”“一件双办、一件双督”等清欠工作机制作用，强化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保障。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增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诚信守约意识，引导中小企业通过法律手段追讨欠款。强化市属企业投资立项、合同管理、结算验收和支付管理，加大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查处力度，督促国有企业履行合同约定，做到中小企业账款应付尽付，杜绝前清后欠、新增欠款。

七、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密切关注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实施，逐步整合网络货运运单和铁路、海运货运信息，利用多部门共享的工作模式，降低物流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效率。依托“泰山集结号”微信公众平台，免费为中小企业提供个体展示、招聘信息发布、线上用工交流等服务，定期举办专场招聘会，为中小企业搭建用工交流平台。每年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 200 场，切实帮助企业填补岗位空缺，降低用工成本。

八、保障用电安全稳定。充分发挥市能源电力保供协调机制作用，优化科学用电管理。制定迎峰度夏度冬和重点时期保电预案，动态修订有序用电、用户轮停、市场化可中断负荷方案。根据电力缺口情况，按照先压限“两高”项目用电，再压限其他工业用户、商业用户的顺序实

施，在确保民生用电的前提下，保障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用电安全稳定供应。全面梳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持续提升“简化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实现全市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加大电力市场交易政策宣传贯彻培训力度，稳妥助推工商业用户全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电力用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与发电企业进行交易或选择代理购电等三种方式参与电力市场。

九、助力开拓市场空间。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加强境外经贸合作区及海外仓建设与推介，争创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引导中小企业有效利用当地资源、拓展海

外市场。做好跨境电商业务培训活动，适时举办主题跨境电商峰会，进一步壮大跨境电商企业队伍。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参与“山东制造·网行天下”专项行动，用好“流量券”等补贴政策，全力打造电商市场爆款产品和泰安制造网络热销品牌，提升我市企业触网及网销水平。

十、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纾困帮扶中小企业、稳定企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利用电视广播、新媒体及政务大厅、服务平台等形式，多渠道开展助企政策宣传，切实将政策传达、落实到基层和企业。要开展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其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早谋划制定解决措施。落实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送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